

中航证券

关于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航证券作为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贍科技”或“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开始，预计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2015年5月28日吴向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有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的80%的股权以8,0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改后名称为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税务局认为吴向红此次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后经税务认定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代扣代缴吴向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2,099,063.58元。常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9日从公司账户扣缴2,099,063.58元，形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21年4月20日关联方尚未将所占用资金归还给公司。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上述情形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宏贍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进度，已督促公司应及时履行年报编制工作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公司尽快清理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主办券商提示：

1、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不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事项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航证券

2021 年 4 月 23 日